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嘉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嘉麟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次按被告犯應併合處罰之數罪，經法院以判決或裁定定其數罪之應執行刑確定者，該數罪是否執行完畢，均係以所定之應執行刑全部執行完畢為斷。其在定應執行刑之前已先執行之有期徒刑之罪，因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，是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僅應予扣除，該罪宣告之刑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（最高法院93年度臺非字第298號判決要旨可參）。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8年度臺抗字第32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簡易判決、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於113年3月30日徒刑執行完畢，惟揆諸前揭要旨，仍符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要件，茲檢察官聲請

01 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合併定其應執
02 行刑。另本院通知受刑人請其於收到通知後5日內具狀陳述
03 意見，由其母親於113年9月25日代為收受通知後，迄今仍未
04 提出書狀表示意見，此有本院113年9月24日彰院毓刑智113
05 年度聲字第1080號函（稿）、陳述意見調查表可稽。本院審
06 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罪質，暨各罪行為時間間隔，受刑人
07 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附表各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
08 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
09 限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41條第8項、第1項前段
11 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6 繕本)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8 書記官 馬竹君